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34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绞股蓝沙棘软胶囊产业化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杨凌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绞股蓝沙棘软胶囊产业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

该项目位于杨凌华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内，东临利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、南侧为杨凌华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、西侧为新桥路、北侧为城南路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.23%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1F前提取车间；改造现有仓库、软胶囊车间；新建污水处理站、地埋酒精罐和冷却塔等辅助设施。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产绞股蓝沙棘软胶囊1.5亿粒生产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三、落实污水处理设施，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污口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；落实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；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项目固体废物。

三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、程序及时组织环保设施验收。涉固废、噪音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后，由我局组织专家验收；涉大气、水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由你公司按相关程序标准自行组织，并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维管理，确保正常稳定运行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，报我局备案，同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